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謝榮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聰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廖聰飛對聲請人負債1,400,000元，已屆民國112年12月21日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及借據各1份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龍井區	忠和		237-3	76.00	全部

03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395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地號	002層加強磚造、農舍、梯間	一層51.66 二層58.38 突出物6.12 合計116.16	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巷00號				